

证券代码：874069

证券简称：尚维斯

主办券商：金元证券

江苏尚维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为了提高业务宣传、品牌影响力度，以及丰富公司内涵，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在南通市设立全资子公司，新设全资子公司名称拟定为“南通尚维斯气排球俱乐部”，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，注册资金 3 万元人民币。

（二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-重大资产重组》规定，“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、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”

（三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四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根据公司章程，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

全资子公司的登记管理机关是南通市民政局，业务主管单位是南通市体育总

会。接受登记管理机关、行业主管部门和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管理。

（六）本次对外投资涉及进入新的领域

本次对外投资涉及新的领域，是从提高业务宣传、品牌影响力度，以及丰富公司内涵角度出发，能在环保领域有效传播公司综合实力，增加公司竞争力。

本次对外投资涉及新的领域，风险可控，不会对公司主业产生不利影响，全资子公司主要利用非国有资产自愿举办的，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活动的社会组织。其经费来源：1、开办资金；2、政府资助；3、在业务范围内开展服务活动的收入；4、利息；5、捐赠；6、其他合法收入。

（七）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

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，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，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。

（八）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

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、融资担保公司、融资租赁公司、商业保理公司、典当公司、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。

二、投资标的情况

（一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名称：南通尚维斯气排球俱乐部

注册地址：南通市苏锡通园区宏发工业园区 5 号楼一楼

主营业务：根据相关体育法规和有关方针政策，组织开展气排球活动，推动气排球运动的普及与提高，促进南通气排球运动的发展。

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、方式和持股比例：

投资人名称	出资方式	出资额或投资金额	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	实缴金额
江苏尚维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货币	30,000 元	100%	-

1. 增资情况说明

公司拟以自有闲置资金对南通气排球俱乐部增加投资，新增投资金额不超过10万元。

2. 投资标的的经营和财务情况

本次对外投资完成后，公司将持有南通尚维斯气排球俱乐部 100%的股权比例。本次增资不涉及公司控股权及持股比例的变化。

（二） 出资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☒ 现金 ☐ 资产 ☐ 股权 ☐ 其他具体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，不涉及实物资产、无形资产、股权出资等出资方式。

三、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，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协议。

四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，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拓展，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，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。

（二）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

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，是公司基于未来整体发展战略考虑做出的慎重决定，但仍然可能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管理风险，公司将积极防范应对相关风险。

（三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，有利于

公司长远发展，预计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尚维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会议决议》

江苏尚维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8日